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383號

上訴人 璇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道

訴訟代理人 楊富強律師

葉永宏律師

被上訴人 林家駿即文揚水電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林致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 官 林雅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宛玲